34

70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建字第36993號

文別：訓令

受文機關：公電二局

類別：

附件：

事由：奉令為人事機構如有變更應依法会商办理不得任意裁撤或歸併一案令仰遵照由、

廳長：六、廿六、

核稿：張克觀

會稿：羅湯江 七卅

擬稿：盧克剛

中華民國　年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六月廿六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七月三日十時
封發	七月三日　時

去文：建人衛字第　號

檔案：字第36993號

湖北省档案馆

分繕

訓令

令公路局、電務局

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省人三字第二七六九九號訓令開：准

銓敘部典督字第一八三二號咨開：查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

置云云照抄函並轉飭知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廳長余

湖北省档案馆

35

人事字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准銓敘部咨為轉飭所屬各機關對人事機構如有變更應依法會商辦理不得任意裁撤或歸併俾利建制一案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　日府發

發文人字第二六九九號

附件

中華民國卅七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廿一日

虞建字第36993號

湖北省档案馆

令建設廳

准銓敘部卅七年五月廿六日京特字第一八二一號咨開：「查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依照人事管理條例規定由各機關擬訂組織員額送本部審核如有變更或裁撤亦應事前咨商本部核辦今憲法施行人事制度尤應加意維護近來少數機關每藉編制緊縮而逕行裁撤人事機構不獨與法定程序不符且影響人事行政工作之推行甚大為加強人事管理配合憲政之實施避免淆亂各機關人事機構如有變更應依法事前咨商本部辦理不可擅意裁撤或歸併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機關遵照並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張篤倫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　日

監印 高之勳

校對 李稻華

湖北省档案馆